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1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之職權包括：

- 一、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
- 二、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及計畫之議定。
- 三、永續發展策略規劃、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與成效之檢討追蹤。
- 四、其他利害關係人，包括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機關、社會、媒體等所關注之重要議題事項。
- 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由永續發展推動相關小組等其他功能小組執行。

永續發展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提供諮詢協助。

■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任期 113.08.12~ 116.06.12）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專長
董事長 (召集人)	邱秉澤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潤隆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專精產業知識，具 企業經營與管理 實務經驗
獨立董事	周宜強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都市及 區域計畫碩士/博士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及空間資訊 系副教授 逢甲大學主任秘書 逢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正利航業(股)公司董事長	公司治理與法人 董事實務，並具備 不動產開發、永續 環境管理及工程 顧問等跨產業經 營與策略決策經 驗
獨立董事	嚴雲棋	中國科技大學公共衛生科 東碩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公司經營管理，熟 悉商務運作及財 務會計實務

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之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市公司代號(1808)查詢。

■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一屆委員任期：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6 年 6 月 12 日。
3. 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召集人)	邱秉澤	4	0	100.00%	
獨立董事	周宜強	4	0	100.00%	
獨立董事	嚴雲棋	4	0	100.00%	
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平均實際出席率(%) (總計實際出席次數/總計應出席次數)				100.00%	

4. 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開會資訊如下：

永續發展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 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7.14 第 1 屆第 3 次	訂定本公司「溫室氣體內部盤查作業管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洽 悉後，提報董事 會	114.07.14 提送本屆 第 15 次董事會，由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 查工作進度報告案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執行進度報告案		
	本公司及子公司「溫 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 劃時程」執行進度報 告		
114.08.11 第 1 屆第 4 次	本公司 2024 年永續 報告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後，提請 董事會決議	114.08.11 提送本屆 第 16 次董事會，由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永續發展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 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9.30 第 1 屆第 5 次	成立永續推動小組	全體出席委員洽 悉後，提報董事 會	114.09.30 提送本屆 第 17 次董事會，由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本公司及子公司「溫 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 劃時程」執行進度報 告		
	擬設置永續長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後，提請 董事會決議	114.09.30 提送本屆 第 17 次董事會，除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 論及表決之董事 外，其餘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4.12.22 第 1 屆第 6 次	114 年永續發展之運 作及執行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 悉後，提報董事 會	114.12.22 提送本屆 第 19 次董事會，由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114 年誠信經營之運 作及執行情形報告		
	114 年內線交易防範 措施及執行情形報 告		
	114 年資訊安全風險 管理及執行情形報 告		
	114 年智慧財產管理 計畫及執行情形報 告		
	114 年風險管理政策 及執行情形報告		
	114 年利害關係人溝 通情形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溫 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 劃時程」執行進度報 告		

永續發展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 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2.22 第 1 屆第 6 次	擬訂定本公司「生物 多樣性倡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後，提請 董事會決議	114.12.22 提送本屆 第 19 次董事會，由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 114 年 度「提升企業價值計 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後，提請 董事會決議	114.12.22 提送本屆 第 19 次董事會，由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5.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7. 評估方式採內部自我評估，由股務單位負責執行，並以內部問卷辦理。

評估內容涵蓋五大部分：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分別由董事評估董事會運作、董事自我評估參與情形、審計委員評估委員會運作、薪酬委員評估委員會運作，以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評估。上述評估結果將作為董事遴選或提名之重要參考，並作為訂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個別薪酬報酬之依據。每年 2 月回收問卷後，股務單位將依相關辦法進行分析，並提報董事會，同時就董事建議事項提出可行之改善措施。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2 月完成 113 年度（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董事會、董事個別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召開之董事會中報告評鑑結果。113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為「顯著超越標準」（得分 90 分（含）以上），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